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961號

原　　告　張仙州

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

　　王晨律師

被　　告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叁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畫作，然被告所交付之畫作作品保證書記載收藏者欄位有誤，爰請求被告交付記載內容正確之保證書。經核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內容，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仍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原告僅繳納3000元，尚不足1萬4335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雅筠